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847	黄河水	2022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李劲草、蒋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，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融资及分配情况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，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及监事会的监督下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不断强化公司治理、规范公司运作，勤勉尽责、科学决策，有效督导和支持经营班子狠抓经营管理，继续深化转型创新，有力地保障了公司 2021 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，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企业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，监事会已制定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包括公司主要资产状况、主要负债状况、经营状况分析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、趋势及变动原因、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、现金流量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拟决定根据 2021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2 年的经济整体大环境的形势，同时考虑公司的 2022 年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考虑到公司在 2022 年将投资新的项目，提高公司的产能及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，公司决定不分配 2021 年年度利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4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5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6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制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7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岳承涛先生是国有股东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，现因工作的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现国有股东推荐赵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经

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赵月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和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和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决定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1800号7栋，三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55-261977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